

萬客什鍋特約廠商合約書

立契約書人：

弘光科技大學 福利委員會 (以下簡稱甲方)

萬客什鍋 國安店 (以下簡稱乙方)

甲、乙雙方同意，乙方成為甲方之特約服務商店，基於雙方互惠原則，就特約事項，雙方同意共同遵守下列約定：

一、甲方員工或住戶至乙方各分店消費時，於結帳時，同行之一人/全體出示員工識別證或住戶識別證，

乙方提供優惠內容如下：

兩人-招待古早味炸年糕

三人-四人招待雲朵白糖粿

五人到-六人招待古早味炸年糕跟雲朵白糖粿各一份

二、本優惠僅限甲方員工或住戶本人使用，不得轉借他人使用。

三、甲方之員工或住戶至乙方商店消費時，須事先出示員工識別證或住戶識別證，當次消費方得享受上述之優惠，否則不予優惠，甲方有義務告知其員工或住戶。甲方應傳達本約優惠內容予所有公司員工或住戶，並應告知有關乙方之名稱、電話、地址及本約條件。乙方應負本約所約定內容之義務。

四、乙方不定期所推出之優惠方案，除公佈優惠內容於各分店、網站，並需優先通知甲方職工福委會聯絡人或住戶管理員。

五、甲方宣傳推廣乙方優惠訊息時，乙方同意提供甲方所需之海報、EDM 等文宣工具，經甲方查核、核准後始得發布。乙方並同意甲方就本合約之精神與目的，使用乙方之產品圖片、圖形與文字說明。

六、本合約有效期間：自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起至民國 112 年 6 月 30 日止。

於有效期限內，如有未盡事宜且雙方認為有修改之必要時，得經雙方同意協議後修改之。

若雙方無不續約之意思表示，同意合約自動展延；本約期限屆滿前一個月，若任何一方無以不續約之書面通知他方，本約自期限屆滿時起自動延長一年，嗣後亦同。

七、本合約壹式兩份，甲乙雙方各執一份為憑。任何一方未經雙方同意，不得將本契約移轉或讓與第三人。

甲方：弘光科技大學 福利委員會 地址：台中市沙鹿區臺海路六段1018號 代表人：林聖敦 統一編號：56503102 承辦人：徐千崙 聯絡電話：04-26318652 # 2383 代表電話： 傳真：	乙方：萬和豐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：台中市西屯區國安一路168號B1-5 負責人：江冠霆 統一編號：90454973 聯絡人：謝佳樺 聯絡電話：04-24651133 代表電話： 傳真：
--	--

中華民國



6

月

22

日